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依法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审批并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应当由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颁印印章，并注销登记。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十八条 学校合并、撤销、搬迁的，由县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妥善安排被并入学校。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第九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初等职业学校，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办学单位申报，经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二）职业学校，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办学单位申报，经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三）中等专业学校、州、市人民政府、地州行政公署或者县以上人民政府，由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可以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实施同层次的职业教育。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实施同层次的职业教育，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普通初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学校申报，经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二）普通高中附设职业高中教育班，由学校申报，经所在地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八条 申请设置或者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由下列审批机关审批：（一）实施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级中学教育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二）实施高级中学教育的，由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省教育厅备案。（五）实施教育类非学历教育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其中，实施中等学历教育的，由省教育厅审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03〕171号）附件2第5项 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州（市）教育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2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由教育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权限。其中由省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学校尽快下放管理权，在管理权下放前，仍由教育部门实施变更和终止审批。	（一）受理 1.窗口受理；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受理地点：玉溪市红塔区大教路中段亚太汽车城内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T区1-4号窗口。 2.网络受理；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受理地点：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址：https://zwfw.yunnan.gov.cn/。 （二）审查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告知原因。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决定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应当告知理由）。 （四）送达 申请材料以文件形式送达，申请人可自行前往市教育体育局领取或选择邮寄送达。 （五）事后监督 坚持“落地管理”原则，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开展综合年检，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2.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3.暗中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使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其他详见“其他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电话号码：0871-2030851。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1-2050431。 3、信访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编号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向当地或上级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002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200号）附件2第20项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5项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20〕2号）第六条 学校设立审批管理：云南省教育厅负责学校的政策指导，学校所在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学校的规划、审批、管理，严格执行汇报报备制度。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履行审批职责负责教育类方案（在自贸试验区有关规定执行）。	（一）受理 1.窗口受理；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受理地点：玉溪市红塔区大教路中段亚太汽车城内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T区1-4号窗口。 2.网络受理；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受理地点：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址：https://zwfw.yunnan.gov.cn/。 （二）审查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告知原因。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决定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应当告知理由）。 （四）送达 申请材料以文件形式送达，申请人可自行前往市教育体育局领取或选择邮寄送达。 （五）事后监督 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2.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3.暗中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使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其他详见“其他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电话号码：0871-2030851。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1-2050431。 3、信访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编号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向当地或上级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003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机构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及本校附属中学、小学教师资格。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一）受理 1.窗口受理；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受理地点：玉溪市红塔区大教路中段亚太汽车城内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T区1-4号窗口。 2.网络受理；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受理地点：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址：https://zwfw.yunnan.gov.cn/。 （二）审查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告知原因。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决定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应当告知理由）。 （四）送达 申请材料以文件形式送达，申请人可自行前往市教育体育局领取或选择邮寄送达。 （五）事后监督 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随意、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审批把关不严，给申请人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5.在审批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失职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其他详见“其他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教师资格科0871-2052539。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1-2050431。 3、信访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教师资格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编号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向当地或上级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004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公布，自2006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理权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548号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一）受理 1.窗口受理；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受理地点：玉溪市红塔区大教路中段亚太汽车城内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T区1-4号窗口。 2.网络受理；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受理地点：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址：https://zwfw.yunnan.gov.cn/。 （二）审查 体育行政部门组织材料审查，现场勘验，并出具意见。 （三）决定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应当告知理由）。 （四）送达 通知申请人在受理窗口领取《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所（场）设施审批表》 （五）事后监督 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变更、变更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4.在审批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审批过程中发生失职行为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失职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其他详见“其他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公共体育科0871-2052539。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1-2050431。 3、信访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公共体育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编号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向当地或上级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005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所（场）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需要需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补地新建退还。	（一）受理 1.窗口受理；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受理地点：玉溪市红塔区大教路中段亚太汽车城内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T区1-4号窗口。 2.网络受理；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受理地点：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址：https://zwfw.yunnan.gov.cn/。 （二）审查 作出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四）送达 通知申请人在受理窗口领取《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所（场）设施审批表》 （五）事后监督 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变更、变更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4.在审批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审批过程中发生失职行为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失职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其他详见“其他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公共体育科0871-2052539。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1-2050431。 3、信访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公共体育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编号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向当地或上级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006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六17号）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登记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一）受理 1.窗口受理：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受理地点：玉溪市红塔区大铁路中段亚太汽车城内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 T区1-4号窗口。 2.网络受理：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受理地点：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址：https://zwfw.jn.gov.cn/。 （二）审查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查，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三）决定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应当说明理由）。 （四）送达方式 邮寄或自取校车使用许可批复。 （五）事后监督 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责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2.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3.截留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0877-2612186。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举报：0877-2050431 3.信访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教师、学生申诉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一）受理 1.窗口受理：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受理地点：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中段亚太汽车城内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T区1-4号窗口。 2.网络受理：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受理地点：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址：https://zwfw.yn.gov.cn/。 3.信函受理：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节假日除外）。 邮寄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电话：0877-2026090 邮政编码：653100 教师提出申诉，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受理申诉机关交送申诉书。（受理申诉机关对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申诉案件，应当及时通知申诉人到有管辖权的机关申诉）。申请人材料准备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向玉溪市教育体育局信访室（安全科）提出申请。 （二）审查 职能部门审查申请书是否按照教师申诉申请书格式样表填写、申诉人的基本情况、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诉请求、申诉理由、其他有关情况内容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决定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应当自收到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诉书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作出处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调查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送达 处理完成后以信函、传真、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告知申诉人处理情况。 （五）事后监管 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 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费用的； 2.侵犯教师、学生合法权 益的； 3.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0877-2612186。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裁判员、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国家对不收取报酬为目的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第三条 国家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由低到高分：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四条 等级称号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的运动员相应的等级称号。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第五条 各体育运动项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有关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第八条 承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单项协会，可负责本地区相应运动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负责相应运动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一）受理 1.窗口受理：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受理地点：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中段亚太汽车城内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T区1-4号窗口。 2.网络受理：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受理地点：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址： https://zwfw.yn.gov.cn/。 申请人下载、填写《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后上传《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参加比赛的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二）审查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根据申请人所报资料进行严格审核。 （三）决定：审批单位将拟授予二级运动员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姓名、性别、运动项目、参赛代表单位等信息进行公示并在6个月内做出批准授予的决定（不予批准授予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审核部门或运动员本人）。 （四）送达：准予批准授予的制发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送达文书并将授予二级运动员的信息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上公布。 （五）事后监督检查：加强监督检查，公布接受举报的电话号码、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等信息。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不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批的；违反国家财政、财务制度，截留、克扣、挪用和挤占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经费的，由其上级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理由的； 3.未按规定程序或期限完成审核或批准授予工作的； 4.在审核或批准授予中参与弄虚作假的； 5.在审核或批准授予以及颁发等级证书中擅自收费的； 6.在批准授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在批准授予工作中非法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竞赛科，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2028223，地址：玉溪市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玉溪市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知道具体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给付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学生资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金。《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第五条 学校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收相关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按程序报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 第八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第十八条地方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09〕243号）第九条省政府奖学金申请与初审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 第十条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对学生申请进行初审后，提出本校当年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15日前，省属学校评审结果报主管厅局、州（市）学校评审结果报州（市）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省教育厅审批。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教贷〔2014〕7号）第十三条 州（市）教育局负责在省级下达的名额内，对通过县级初审的新生申请进行初评，于每年8月20日前将《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汇总表》和通过初审的学生申请材料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专家对各州（市）上报材料进行评审。省教育厅于每年8月25日前将评审结果通知各州（市）教育局。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65号）第五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足额落实地方承担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及时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到所属普通高中并督促学校及时发放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手中。 第十一条 每年11月15日前，各普通高中将当年国家助学政策的落实情况报同级教育、财政部门备案。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180号）第十条第（四）款 每年9月30日前，各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县、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按照《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象三年服务情况审核汇总表》格式填写汇总表后，将3年前已通过初审的拟代偿对象并在基层单位连续服务满3年的毕业生名单和有关材料报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10月30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各有关州市报送的服务期已满3年的拟代偿对象组织终审，并将终审通过的代偿对象名单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上公示。	（一）受理 各州市提出资助学生建议名单，将准备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评审结果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 1.窗口受理：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受理地点：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中段亚大汽车城内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T区1-4号窗口。 2.网络受理：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受理地点：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址：https://zwfw.yn.gov.cn/。 （二）审查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对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合法合规、学生情况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审查。（三）决定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属于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职权范围的，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材料达到受理条件的，申请材料齐备的予以接收，直接进入受理步骤；申请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于2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 （四）送达 对评审结果符合的，报省教育厅审查后出具资助学生名单的批复；对评审结果未通过审查的，予以书面告知。 （五）事后监管 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审查把关不严，给申报学校造成不公平待遇，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审批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中心 0877-2031389，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中心，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六条：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教育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审批手续；逾期未达到审批条件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补办审批手续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并按有关手续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的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2.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基础教育科（电话号码：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擅自变更、虚假宣传、非法发证、违法管证、抽逃资金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并按有关手续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2.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电话号码：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教育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03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并按有关手续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2.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电话号码：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004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并按有关手续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2.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职成教科（电话号码：0877-2039853），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职成教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05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撤销教师资格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并按有关手续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二条；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3.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电话号码：0877-2029028），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06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并按有关手续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二条；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3.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电话号码：0877-2029028），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007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以虚报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考场舞弊行为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退回招收的学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应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同时给予警告或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一）以虚报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二）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考场舞弊行为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并按有关手续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2.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电话号码：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08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三条：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并按有关手续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2.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职成教科（电话号码：0877-2039853）、基础教育科（电话号码：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职成教科、基础教育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009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抄袭他人答案的；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并按有关手续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2.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职成教科（电话号码：0877-2039853）、基础教育科（电话号码：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职成教科、基础教育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10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责任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行为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退回招收的学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应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同时给予警告或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三）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责任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并按有关手续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2.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职成教科（电话号码：0877-2039853）、基础教育科（电话号码：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职成教科、基础教育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11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依法监督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试行的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18〕2号）第十三条：经宣传教育和责令改正仍拒不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护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行政处罚。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并按有关手续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2.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电话号码：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12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或当事人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2.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电话号码：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013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2.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电话号码：0877-2612186），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014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2.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德育科（电话号码：0877-2025757）、基础教育科（电话号码：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德育科、基础教育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15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对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2.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电话号码：0877-2612186），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016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2.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电话号码：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017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未经批准,将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转交给其他学校或者个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七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将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转交给其他学校或者个人的;(二)招生简章或者广告未报审批机关备案的;(三)未按照学校章程、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内容以及招生简章和广告的承诺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四)委托个人进行招生活动的;(五)举办者未按期办理验资过户手续的;(六)以民办学校资产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经整改仍达不到设置标准,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八)发生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学校负有主要责任的;(九)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其他违反教育收费规定的;(十)年检不合格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2.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电话号码: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18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2.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电话号码：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019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2.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电话号码：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020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处罚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2.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竞少科（电话号码：0877-2028223），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竞少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021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2.《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四条；3.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电话号码：0877-2612186），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022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民办学校校车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3.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电话号码：0877-2612186），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023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损坏或破坏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的处罚	《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二十五条 损坏或者破坏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的，应当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二十六条；2.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群体科（电话号码：0877-2052639），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群体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024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八条；2.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群体科（电话号码：0877-2052639），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群体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025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2.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职成教科（电话号码：0877-2039853）、基础教育科（电话号码：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职成教科、基础教育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26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2.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电话号码：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027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未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导致发生学生、教职工重大伤害事故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导致发生学生、教职工重大伤害事故的。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电话号码：0877-2612186、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28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电话号码：0877-2612186、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029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上报学校重大安全事故的。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电话号码：0877-2612186、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030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电话号码：0877-2612186、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031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电话号码：0877-2612186、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32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而不采取措施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而不采取措施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电话号码：0877-2612186、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33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未按规定设置和使用保卫、消防、交通、卫生等安全设施设备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规定设置和使用保卫、消防、交通、卫生等安全设施设备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电话号码：0877-2612186、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34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违反规定购买、运输、使用、管理危险品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规定购买、运输、使用、管理危险品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电话号码：0877-2612186、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035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未按规定管理医学、生物实验室及生物活体样本、生物制剂等特殊物品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未按规定管理医学、生物实验室及生物活体样本、生物制剂等特殊物品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电话号码：0877-2612186、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36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采购没有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食品以及腐败食品、过期食品、野生菌类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采购没有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食品以及腐败食品、过期食品、野生菌类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电话号码：0877-2612186、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37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使用不具备安全检测证明的车辆做校车，或者聘用不具备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使用不具备安全检测证明的车辆做校车，或者聘用不具备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电话号码：0877-2612186、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38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组织中小学生在公路上进行体育锻炼和体能测试等活动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二）组织中小学生在公路上进行体育锻炼和体能测试等活动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电话号码：0877-2612186、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39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明知学生有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活动的体质或者疾病，而不按规定予以保护或者做相应安排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三）明知学生有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活动的体质或者疾病，而不按规定予以保护或者做相应安排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电话号码：0877-2612186、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40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发现学生之间相互斗殴，而未进行制止、管理、告诫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四）发现学生之间相互斗殴，而未进行制止、管理、告诫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电话号码：0877-2612186、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41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违反规定在学校校园和周边从事危险品生产、经营、存储和使用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五）违反规定在学校校园和周边从事危险品生产、经营、存储和使用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电话号码：0877-2612186、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42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违反规定组织学生从事不宜学生参加的危险性劳动、体育运动和其他活动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六）违反规定组织学生从事不宜学生参加的危险性劳动、体育运动和其他活动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电话号码：0877-2612186、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43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发现学生携带枪械（含仿真枪）、弹药、管制刀具以及其他危险器具或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和动物进入学校，或者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而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七）发现学生携带枪械（含仿真枪）、弹药、管制刀具以及其他危险器具或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和动物进入学校，或者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而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电话号码：0877-2612186、0877-203651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44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当事人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电话号码：0877-2023061，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45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教师的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十八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当事人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电话号码：0877-2023061，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046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五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当事人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电话号码：0877-2023061，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047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情节严重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取得回报。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财务科电话号码：0877-2022877，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财务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48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相应的办学资格和较高的办学质量。 第三十二条第八款：“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取得回报。”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2039851，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049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中外合作办学中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取得回报。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2039851，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50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学校教学、生活、卫生设施条件不符合标准，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对相关办学机构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法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法定程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和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 2.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更改违规处理种类、幅度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情形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电话号码：0877-2612186，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051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违反社会用字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六条：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9号公告）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用字单位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不得评为文明单位；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其他有关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予以处罚。 《云南省社会用字管理规定》（省政府令74号）第九条：对违反本规定的社会用字，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社会用字监督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出版物用字、广告用字分别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规定予以处罚；其他社会用字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或当事人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所语言文字委员会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2010320。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科所语言文字委员会办公室，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052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违规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处罚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二十一条：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其补办手续或停止其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接受当事人馈赠的； 9、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电话号码：0877-2029028，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3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九条：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 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反反兴奋剂条例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兴奋剂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反兴奋剂违法行为处罚及行政处罚法程序的； 4.在兴奋剂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反兴奋剂条例》；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竞少科，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2028223，地址：玉溪市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竞少科，通讯地址：玉溪市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4	玉溪市 教育局	对运动员辅助人员提供兴奋剂、组织、强迫、欺骗和教唆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九条：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 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 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 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 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 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 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 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 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 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 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 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 反反兴奋剂条例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兴奋剂违法行为处 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反兴奋剂违法行 为处罚及行政处罚法程序的； 4.在兴奋剂违法行为处罚过程 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 事人造成损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 条、第五十八条、第五 十九条、第六十条、第 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反兴奋剂条例》；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 教育体育局竞少科，办公室 电话号码：0877-2028223、 地址：玉溪市许家湾路47号 。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 育体育局，电话号码： 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 育局竞少科，通讯地址：玉 溪市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 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认为具体行 政行为侵犯其合法 权益的，可以自知 道该具体行政行 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玉溪市人民政府提 出行政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应当知 道作出行政行 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 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	
055	玉溪市 教育局	对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第四十一条：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 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 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 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 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 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 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 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 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 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 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 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 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 反反兴奋剂条例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兴奋剂违法行为处 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反兴奋剂违法行 为处罚及行政处罚法程序的； 4.在兴奋剂违法行为处罚过程 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 事人造成损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 条、第五十八条、第五 十九条、第六十条、第 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反兴奋剂条例》；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 教育体育局，竞少科电话号 码：0877-2028223、地址： 玉溪市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 育体育局，电话号码： 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 育局财务科竞少科，通讯地 址：玉溪市许家湾路47号； 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认为具体行 政行为侵犯其合法 权益的，可以自知 道该具体行政行 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玉溪市人民政府提 出行政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应当知 道作出行政行 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 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	

056	玉溪市 教育体育局	对体育彩票代 销者委托他人 代销彩票或者 转借、出租、 出售彩票投注 专用设备的处 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科室负责人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彩票管理条例》；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财务科，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2022877，地址：玉溪市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财务科，通讯地址：玉溪市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057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 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 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 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 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 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 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 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科室负责人 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 《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 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 、《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 任。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 单位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 条、第五十八条、第五 十九条、第六十条、第 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彩票管理条例》；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 教育体育局财务科，办公室 电话号码：0877-202877。 地址：玉溪市许家湾路47号 。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 育体育局，电话号码： 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 育局财务科，通讯地址：玉 溪市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 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认为具体行 政行为侵犯其合法 权益的，可以自知 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玉溪市人民政府提 出行政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应当知 道作出行政行为之 日起六个月内依法 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	
-----	----------	------------------------	---	---	---	---	---	--	--

058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 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 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 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 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 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 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 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科室负责人 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 《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 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 、《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 任。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 条、第五十八条、第五 十九条、第六十条、第 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彩票管理条例》；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财务科，办公室 电话号码：0877-2022877。 地址：玉溪市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 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 育局财务科，通讯地址：玉 溪市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 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认为具体行政 行为侵犯其合法 权益的，可以自知 道该具体行政行 为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玉溪市人民 政府提出行政复 议，或应当自知 道作出行政行 为之日起六个月 内依法向具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 讼。	
-----	----------	-----------------------------	--	---	---	---	--	---	--

059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科室负责人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彩票管理条例》；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财务科，办公室电话号码：0877-2022877，地址：玉溪市许家湾路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电话号码：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财务科，通讯地址：玉溪市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060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 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 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 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 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 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 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 写《处理审批表》，报科室负责人审核和局 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 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 、《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 任。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 条、第五十八条、第五 十九条、第六十条、第 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彩票管理条例》；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 教育体育局财务科，办公室 电话号码：0877-2022877。 地址：玉溪市许家湾路47号 。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教 育体育局，电话号码： 0877-2050431。 3.信函投诉：玉溪市教育体 育局财务科，通讯地址：玉 溪市许家湾路47号；邮政编 码：6531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认为具体行 政行为侵犯其合法 权益的，可以自知 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玉溪市人民政府提 出行政复议，或应 当自知道或应当知 道作出行政行为之 日起六个月内依法 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	
-----	----------	--------------------------	---	---	---	---	--	--	--

玉溪市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

部门（盖章）：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经梳理，本部门行政职权共计5类，共计69项；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591项，“追责情形”共计648项。

其中：

- 1.行政许可6项，对应的“责任事项”36项，对应的“追责情形”41项；
- 2.行政处罚6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537项，对应的“追责情形”588项；
- 3.行政强制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4.行政征收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5.行政给付1项，对应的“责任事项”6项，对应的“追责情形”7项；
- 6.行政检查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7.行政确认1项，对应的“责任事项”6项，对应的“追责情形”8项；
- 8.行政奖励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9.行政裁决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10.其他行政职权1项，对应的“责任事项”6项，对应的“追责情形”4项；
- 11.政府内部审批事项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审核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联系电话：2050738

